

全心保服务合同

合同号: SOCT-202603-CS522-CN

甲方: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关林路与学府路交叉口

联系人及邮箱: 曲智锋yangwuxing30470@163.com

电话: 15824989120

最终用户: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关林路与学府路交叉口

联系人及邮箱: 曲智锋yangwuxing30470@163.com

电话: 15824989120

乙方: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联系人及邮箱: 吕栋

电话: 153338010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最终用户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达成如下共识:

1. 维保服务所保设备及合同期限

序号	设备名称	序列号	维保服务开始日期	维保保服务结束日期	维保合同总价 (人民币元)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600373	2026/3/1	2029/2/28	1560000
2	医学影像处理工作站 uWS-CT	101417 101077			
合同总价：人民币 156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圆整）					

2. 维保服务合同类型: 一站全包维修服务合同

3. 维保服务内容

在甲方按约定支付每期维保服务费的前提下,乙方承诺在维保服务期内对合同项下的设备提供下列服务:

- (1) 维修服务;
- (2) 提供维修中所需备件;
- (3) 安全检查: 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器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 (4) 质量检查: 检查图像质量(效果)、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至原厂家质量标准、记录设备质量报告;
- (5) 提供(4次/合同年度)预防性保养以及保养耗材。

(6) 提供防护用品(铅围裙、铅大衣、铅围脖、铅帽)成人、儿童各2套,符合国家防护标准;

(7) 全智能CT扫描导航系统1套。

4. 维保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15600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其中, 硬件维护服务价格: 人民币 936000 元 (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元整); 软件维护服务价格: 人民币 624000 元 (大写: 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4.2 付款方式

先服务后付费, 平均每半年支付一次, 三年付清。

本合同签订后, 在每期服务结束后, 乙方需为甲方开具相应正规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应按如下规定日期将每期的维保服务款项通过银行电汇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4.2.1 第一期的维保服务费人民币【26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

4.2.2 第二期的维保服务费人民币【26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应于 2027 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

4.2.3 第三期的维保服务费人民币【26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应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

4.2.4 第四期的维保服务费人民币【26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应于 2028 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

4.2.5 第五期的维保服务费人民币【26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应于 2028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

4.2.6 第六期的维保服务费人民币【26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应于 2029 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

4.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账号：8110201013400888552

税号：91310114570796872F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税号：124100004165256012

地址：洛阳市景华路24号

电话：0379-64830736

开户行：洛阳建行涧西支行

账号：41001512110050004670】

4.4 甲方应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维保服务费用。如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当期维保服务费的或者最终用户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维保条件的，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当期维保服务。如甲方在逾期后 3 个月内重新足额支付的，则乙方应在3日内恢复提供当期维保服务。

4.5 无论在何种情形下，如乙方在收到当期维保服务费前已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了当期全部或部分维保服务，不视为乙方放弃本合同第 4.2 条、第 4.4 条及附件《维保服务合同一般条款》第 10 条项下的权利，甲方应在乙方开始提供维保服务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当期维保服务费，且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维保服务合同一般条款》第 10条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未包括的服务内容

5.1 本合同不包含下列服务内容，如果甲方或最终用户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保服务标准”另行计算维保服务费：

- (1)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所产生的费用及保险费,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及/或最终用户自行或指定的第三方维修设备、更换备件、改装设备及其备件或其他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需要乙方维修的。
- (3) 乙方应甲方或最终用户的要求进行维保服务前，甲方或最终用户隐瞒其设备的真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更换备件、改装设备及备件，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 (4) 甲方或最终用户未遵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或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规定所进行的操作引起的设备故障。
- (5) 非设备自身原因所造成的液氮损耗(若涉及)或设备其他损坏、故障等。

5.2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配置的外围设备（如工作站、激光打印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等），将由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服务。

5.3 附件和易耗品：非设备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或因消耗及磨损需要定期更换与补充的各种材料（如纸张、墨水、胶片、电池、数据交换载体等）。

6.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7.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双方同意，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需经双方书面作出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7.3 附件《维保服务合同一般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合同的作用，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若本合同条款与附件的相关约定发生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按照附件相关约定执行。

7.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3.29

乙方（盖章）：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3.29



附件 1

维保服务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甲方义务

- 1.1 甲方或最终用户应保证设备运行的基本要求和基本条件，并严格按照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日常操作和日常维护。设备运行的基本要求指医疗设备安置区域内满足设备运行功能的基本条件（如空调、冷却水、压缩空气、电源供应等）。如果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原因造成设备的不正常运转或乙方无法提供维修，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 1.2 甲方应保证签订《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时，设备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甲方/最终用户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3 设备的任何改进、故障排除和配置的扩展以及为此所需的零备件必须且只能由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甲方人员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施行。
- 1.4 在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甲方及最终用户应向乙方提供维修保养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腾出该设备。
- 1.5 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在新备件更换后的三日内将旧备件退还给乙方或乙方授权的公司，若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不能退还旧备件，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新备件价格的50%作为补偿。
- 1.6 合同项下的设备，必需在乙方执行质量检测后方可入保。
- 1.7 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向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所有必要的文件、数据和信息以便乙方发现和修理任何设备故障。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乙方可能收集的文件、数据和信息主要包括：
 - a) 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b) 关键部件日志、服务日志、系统日志、设备实时运行日志（含报错信息和故障代码）；
 - c) 关键部件监测诊断数据、系统矫正数据、甲方软件运行数据、系统参数；
 - d)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医疗设备服务历史；
 - e)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作用；和
 - f) 为维修影像故障目的而收集的医疗影像信息（该等情形下相关的数据处理应当

符合本《维保服务合同一般条款》的第 4 条约定）。

1.8 甲方及最终用户需提供安全良好的维保环境，以确保乙方技术人员的人身安全。

1.9 若本合同提供远程维修服务，甲方及最终用户应当确保为远程维修服务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以及用户关于远程接入和数据传输的必要授权。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在规定的常规正常工作时间内为最终用户提供维保服务。（如设备故障发生在节假日期间，急需维修合同项下设备，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也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所列设备的维修，包括为最终用户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预防性保养以及为保障医疗设备的功能实施的技术改造和软件升级（FCO）。乙方根据最终用户需求响应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在线远程支持、上门现场服务或其他方式提供服务：

a) 维修热线：400-6866-088，在上述第 2.1 条约定的正常维修时间内，乙方的响应时间为在收到甲方或最终用户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响应时间指乙方使用各种可能的手段或方式开始排除医疗设备故障的时间。

b) 乙方资深工程师提供在线技术支持，协助最终用户的工程师分析和判断设备故障，及时制定维修方案。

c)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最终用户的报修通知后应立即派遣工程师前往现场维修：有乙方维修点的城市，工程师将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无乙方维修点的城市，工程师保证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保服务由乙方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经乙方培训的特约维修团队提供。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每逾期 12 小时，应向甲方支付当期维保服务费的 0.5% 作为违约金。

d)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范围内的维保服务，维修中更换下来的废旧零配件属于乙方所有。

2.3 在合同期内，保证设备每年 95% 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计算标准为一年 365 天；如果此开机率因乙方原因没有达到，则对于开机率，每低于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天。停机时间指系统所有计划外的等待时间，即从整个系统停止运行，不能进行病人操作开始，到可再次运行为止。所有保养时间不计入停机时间。

2.4 乙方保证其更换的备件在更换时设计和工艺无缺陷，且符合原厂性能指标要求；如有

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

3. 保密

- 3.1 合同双方承诺并同意：对于一方在磋商、签订、履行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获得另一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将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进行保密。
- 3.2 除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外，保密信息接收方（以下简称“接收方”）不得复制或使保密信息，接收方仅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确保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3.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反向工程、反向组装、重建任何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
- 3.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时为止。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 4.1 甲方及最终用户知悉乙方可因履行本协议之必要收集医疗影像信息（为避免歧义，患者影像信息的原始图像应由甲方或最终用户保存，设备仅提供短期存储功能）。基于最小必要原则，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的影像信息应当不包括直接或间接识别患者身份的个人信息，例如患者的姓名、照片、出生日期、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病历号、CT/MR 具体的操作时间等。若前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是必需的，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协助乙方满足数据保护或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该等情形下，各方作为独立的数据处理者对己方对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分享、分析、处理和存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规范性承担独立责任。
- 4.2 基于全球共识，互联网可能受到黑客侵袭，不存在坚不可破的防火墙或安全措施。乙方尽力以合理措施应对可预见的网络攻击或数据泄露，并致力于持续提升设备的安全性能。为了能有效采取前述措施，甲方及最终用户须及时提供必要的权限或许可，并对己方未经授权的行为或者不可预见的网络安全风险承担责任。乙方不保证其软件设备：1) 不含缺陷或错误；2) 免于互联网攻击或数据泄露；3) 不会被恶意软件侵袭；4) 不存在安全漏洞；5) 免于非授权入侵；或 6) 无其他网络安全风险。如果设备发生任何疑似的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甲方及最终用户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履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通知义务，乙方应及时协助处理。

4.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引起的另一方任何实际遭受的损害，应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违反本条款而对数据主体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事由，违约方应当保证守约方不受损害，且守约方有权追偿与违约方责任相对应的赔偿部分。

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转包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以书面的形式确认。但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可以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授权的维修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 不可抗力

6.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 15 天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对于合同的后续履行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等），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2 上述第6.1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 合同终止/解除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或最终用户擅自拆机、装机、移机、保养及更换来自第三方的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发出解除通知时解除），并向甲方收取合同解除前乙方已经提供服务的相应合同款项。

7.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双方中任意一方有合理原因需要终止或修改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终止或修改方可生效。对终止或修改合同生效日期之前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对于提前终止合同之前甲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项，乙方将根据合同实际存续的时间及收费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后，将剩余的款项（若有）无息返还给甲方。

8. 责任限制

8.1 在本合同下及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对甲方、最终用户及第三方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或者其他责任，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并应于本合同终止或届满之日终止。（因乙方人员对甲方设备维修不当造成的损坏予以赔偿的除外）。同时，乙方对于因甲方或最终用户误用产品、意外事故、灾难及甲方或最终用户的疏忽、滥用、不当的操作、数据泄露、测试或者安装以及甲方或最终用户或者第三者改装、调整或者维修引起的任何缺陷不承担责任。

8.2 本第 8 条约定应同样适用于：乙方的人员、乙方授权的服务商及其人员和被许可者及其人员。

8.3 如果合同包括对非乙方生产的产品（第三方产品）的维修，乙方不对该第三方产品的故障、损坏对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第三方产品的维修（如照相机、洗片机、冷水机、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高压注射器等），由第三方产品厂家或其指定的维修服务提供商提供第三方产品的维修保养服务。

9. 通知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9.2 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如一方无回应，则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若采用传真的方式，则以传真发出并收到传真确认报告的时间为准。

9.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前支付合同款项，如甲方逾期或非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超过 3（三）个月的，则乙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自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时生效），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逾期付款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0.2 因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10.3 因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对设备及时维修（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的甲方的损失，乙方应于赔偿。

